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21 号粤海金融中心 28 层邮编: 510627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致: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 136 号播恩集团办公楼 9 楼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 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 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 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在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 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下午15:30在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 136号播恩集团办公楼9楼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邹新华先生主持。
-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3日9:15-15:00。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 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册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110,75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29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 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3.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的表决由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 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82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1%;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846,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831,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846,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830,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841,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841,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82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831,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9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826,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0%; 反对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82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 (广州) 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長人: 2013

A 2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プタが年 11月 3日